

**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

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苏化科技园 17-2 室  
电话：0086-0512-66359029  
邮政编码：215000

## 引言

为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述含义：

释义		
公司	指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
《反馈意见》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致：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收购，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指引第 2 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公司本次登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指引第 2 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四）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

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予以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做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问题 4：请挂牌公司律师补充披露，对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挂牌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核查挂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了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雄文和关联方程红霞出具的《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赵雄文、程红霞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核查了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雄文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未损害被收购公司利益的声明及承诺》；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得出以下结论：

### （二）结论

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雄文和关联方程红霞曾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赵雄文、程红霞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的情形。

此外，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雄文就本次收购事项已出具《关于原实际控制人未损害被收购公司利益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如下情况：

- 1、未清偿对普克科技的负债；
- 2、未解除普克科技为本人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
- 3、存在损害普克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若本人存在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的内容，本人自愿连带地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保证常润股份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挂牌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挂牌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和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宏

经办律师: \_\_\_\_\_

孔冉冉

经办律师: \_\_\_\_\_

陈柏安

2022年12月28日